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556
21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OCT 20 1991

United Nations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0(h)

全面彻底裁军：禁止攻击核设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2
二、 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放射性武器的报告.....	4	3
三、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	5	3
附件、 裁军谈判会议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5

一、 导言

1. 1990年12月4日,大会通过了第45/58J号决议,题为“禁止攻击核设施,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1. 确认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一座受保障制度监察的运作中或建造中的核设施会造成一种局势,使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立即采取行动、包括第七章规定的措施;

“2. 鼓励所有国家对任何国家因其受保障制度监察的核设施遭受武装攻击而要求援助时随时准备按照国际法立即提供和平援助,并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攻击国的决定;

“3. 呼吁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克服歧见,并促请所有国家提供合作,在最近的将来圆满解决这个问题;

“4. 呼吁所有尚未签约的国家加入为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¹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²的缔约国,并呼吁该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在可能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范围内考虑如何改善保护核设施的现行制度;

“5. 注意到各国根据相互利益已经以双边或区域方式采取了旨在促进保护核设施的建立信任措施,其中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征,并认识到其他国家也可能斟酌采取类似措施;

“6. 呼吁所有国家在审查本国军事政策时考虑到攻击核设施可能造成放射性释放的危险;

“7. 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²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2. 根据该决议第7段的要求,秘书长愿意指出,裁军谈判会议1991年届会在其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7内审议了此一问题。裁军谈判会议审议此主题的详细说明载在本报告的第二节内。

3. 1991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也在其题为“禁止对正在建造或运行的和平核设施的一切武装攻击”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此问题。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中的有关部分载在第三节内。

二、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放射性武器的报告

4. 裁军谈判会议1991年届会重新设立了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以期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在执行其工作方面,特设委员会决定继续采用前几届会议采用的同样工作方法,即:由A联系小组继续审议有关禁止“传统”意义上的放射性武器的问题,并由B联系小组继续审议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B联系小组的报告及其附文载在本报告的附件内。

三、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

5. 按照大会1990年第GC(XXXIV)/Res/533号决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991年在临时议程项目11(e)下提出了一份报告,题为“禁止对正在建造或运行的和平核设施的一切武装攻击”,该报告载在GC(XXXV)/INF/297号文件内。该报告第8段如下:

“8. 1999年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攻击以及据称南斯拉夫克尔什克核发电厂受到攻击的威胁等显示出目前审议此主题是很有意义的。

“(a) 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后,在联合国授权下对伊拉克进行的军事行动中,有些伊拉克核设施受到了轰炸。总干事去年2月向理事会提到了此事。理事会当时没有讨论此一事项,后来也未从大会审议中的决议的角度对此进行审议。

“(b) 在国际上对克尔什克核电厂的安全表示关切后,代理总干事在1991

年7月4日给南斯拉夫总统的信中要求证实已采取了一切必要预防措施以确保不会对克尔什克发电厂采取任何敌对行动或在其附近地区采取可能危及其完整性和安全的军事行动。南斯拉夫外交部在1991年7月8日的信中指出,克尔什克核发电厂的不可侵犯性和安全一直是南斯拉夫和其他有关当局深为关切的事项。到现在还没有该发电厂受到损害的证据的报导。应该指出,在此方面,南斯拉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自1979年以来),该议定书第15条禁止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如堤坝和核发电站’进行攻击,如果这种攻击可能引起‘危险力量的释放,从而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损失’。”

附 件

裁军谈判会议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B联系小组的报告**

1. 按照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1991年2月25日第1次会议的决定,重新设立了B联系小组,以继续审议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

2. B联系小组于1991年3月18日至8月12日期间共举行了8次会议。此外,协调员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

3. B联系小组依照特设委员会第1次会议规定的方针,将1990年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CD/1027,附件二附文)所载的协调员记录作为其进行实质性工作的基础。联系小组审查了其中所载的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可能内容。对协调员的记录作了一些修改,主要集中于登记册以及核查和遵守问题。

4. 经过修正的协调员记录附在本报告之后,其中反映了联系小组对本问题的现阶段审议情况。

5. 协调员的记录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其主要目的在于便利今后的审议工作。建议将此记录附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 CD/1099,附件二。

附 文

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可能内容^{a,b}

一、范围

第1款

第一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适用本条约的核设施。

第二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或威胁袭击任何核设施。

第三备选案文^c

第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以袭击适用本条约的核设施的方式释放和散布放射性物质。

第2款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个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违反本条约的活动。

^a 本记录不妨害各代表团对“联系”问题的最后立场,也不妨碍各代表团对于为核设施提供额外法律保护的必要性问题的立场。关于后者,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对有关这个问题的现有国际协定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b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所列内容具有争议性,而且“范围”第三备选案文、“定义”第1款以及“标准”和“特殊标记”等节对于公约的拟订无关紧要。“特殊标记”一节可改列“登记册”一节内。但是,所提到的其他内容,特别是“标准”一节,就无法这样处理了。它认为,这些内容似乎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的强制法规则。

^c 一些代表团指出,范围方面以大规模毁灭标准作为根据的第三备选案文连同“定义”第2款第一备选案文、“标准”第1款、“登记册”第1至第3款、第4款第一备选案文、第5和第6款以及“其他主要内容”第一款中的“特殊标记”,构成了可纳入条约草案的一组完整和一致的内容。

二、定义

第1款

为本条约的目的，“袭击”一词是指一国的任何旨在引起或任何直接或间接引起以下情况的行为：

- (1) 一核设施的任何损坏或毁坏；或
- (2) 一核设施的运转受到任何干扰、中断、阻碍、停顿或发生故障；或
- (3) 一核设施的任何人员受到任何伤害或死亡。

第2款

第一备选方案

为本条约的目的，“核设施”一词是指已列入保存人所保有的登记册的：^a

- (1) 核反应堆；
- (2)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
- (3) 后处理工厂；
- (4) 废物存放处，包括废物暂存库；
- (5) 生产使用重要的强伽马射源的装置。^a

第二备选案文

核设施是指核反应堆或任何其他用于生产、装卸、处理、加工或储存核燃料或其他核材料的设施。

^a 有一项建议是，在“(3)后处理工厂；”之后另增列两类：

- (4) 核燃料处理工厂；
- (5) 铀浓缩工厂。

^a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规定还应进一步推敲。

三、标准

第1款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格：^z

- (1) 它们应固定设置在陆地上；^{zh}
- (2) 核反应堆：热功率按设计可超过1(10)兆瓦，应已达到第一临界状态，并应尚未退出运行；
- (3)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按设计可储存 10^{17} (10^{18}) 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4) 后处理工厂：按设计可容纳 10^{17} (10^{18}) 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5) 废物存放处：可容纳 10^{17} (10^{18}) 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6) 生产或使用强伽马辐射源的装置：按设计可容纳伽马辐射消散功率等于或大于 6×10^{16} (10^{17}) 贝克·兆电子伏的放射性物质。

第2款

针对以上规格提出的额外规格：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如果已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则适用本条约的规定。

^z 有一种意见认为，“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应当用于和平目的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zh} 有一种意见认为，也应考虑设在领土和专属经济区内的核设施。

^h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种核设施不应属于武器系统。

四、登记册

第1款

保存人应根据以下第2款所规定的各缔约国的初始通知编制一份适用本条约的核设施的详尽登记册,并应根据以下第5款所规定的其后关于情况改变的通知修订此一登记册。

应于本条约生效后...天将登记册的经过核证的副本分送每一缔约国。

应每隔....将包括所有修改在内的完整登记册的经过核证的副本分送每一缔约国,此一登记册应随时可供各缔约国在保存人的办公室查阅。

第2款

凡请求将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列入登记册的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下列有关各核设施的情况通知保存人:

- (a) 核设施属何类别;
- (b) 按照本条约“标准”第1款适用的各项详细规格;
- (c) 核设施确切地理位置的详细情况。

第3款i

收到关于列入登记册的请求之后,保存人应立即开始进行对请求书中所载情况加以核实的程序:

- (a) 尽可能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文献;和/或
- (b) 通过其他手段,包括必要时派调查团前往有关设施。

i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款尚需进一步讨论。

为执行以上第3款(a)项中的程序,保存人可视需要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协议。

为执行以上第3款(b)项中的程序,保存人应在条约各缔约国的合作下编制和保有一份可请其进行此种调查的合格专家的名单。

第4款

第一备选案文

一俟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按照以上第3款得到核实,保存人即应将该设施及本节第2款规定提供的情况列入登记册,并应立即将所列入的设施 and 情况通知条约各缔约国。

第二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将设施及本节第2款规定提供的情况列入登记册,并应立即将所列入的设施和情况通知条约各缔约国。

第5款

一缔约国应在.....日/月内,将已列入登记册的情况所发生的任何改变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在收到此一通知后,应比照适用本节第3和第4款所规定的程序。

第6款j

执行这些程序的费用应由请求国负担。

j 人们普遍同意此一规定的方式和位置尚需进一步讨论。

五、核查和遵守

第1款

本条约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可能的努力彼此磋商和合作,以解决在条约的目标或在条约条款的适用方面可能出现任何问题。

第2款

一缔约国若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违反了本条约所引起的义务,可向保存人提出指控。此种指控应列举一切有关资料和表明其指控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

第3款

第一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在收到任何缔约国的指控后....天内着手调查,以查证与指控有关的事实。此种调查可包括对有关核设施现场或在现场进行事实调查,以及对任何其他适当的地点进行事实调查。事实调查在....天内将其调查结论提交保存人。

第二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在收到任何缔约国的指控后....天内着手调查,以查证与指控有关的事实。此种调查应包括对有关核设施现场或在现场进行事实调查,以及对任何其他适当的地点进行事实调查。事实调查团应在....天内将其调查结论提交保存人。

第4款

为进行事实调查的目的,保存人应保有一份可请其进行此种调查的合格专家的名单,其人选应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分布。

第5款

各缔约国承诺在保存人着手对收到的任何缔约国的指控进行调查的过程中给予合作。保存人应将调查结果告知各缔约国。还应将调查报告的副本送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第6款

第一备选案文

如果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则保存人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调查报告并考虑可能采取何种行动。

第二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立即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调查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

第7款

第一备选案文

就核查一核设施是否确属本条约定义的和平核设施而言,核查安排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就是对该设施继续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k 1

k 有人指出,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适用与本条约的目标无关,若仍要提及,此问题应属于关于列入登记册的条款的范围。

1 有一种意见认为,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不可能核查一核设施是否为和平核设施,而只能核查核材料是否仍用于和平目的。

第二备选案文

应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来确定一设施是否一直是本条约定义的和平核设施。k l

第三备选案文

对一核设施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设施应同核查本条约各缔约国是否遵守其承担的义务无关。

六、 其他主要内容

第1款

一缔约国可在列入登记册的本国核设施上标以特殊标记。

第2款m n o

各缔约国承诺向任何因本条约受到违反而遭受损害的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援。

第3款

本条约各项条款不减损各缔约国在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中承担的义务。

m 有一种意见认为,缔约国提供援助的义务仅限于因袭击而造成放射性损害的情况。

n 有一种意见认为,向任何遭受损害的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援不应只限于缔约国违反条约的情况,而也应适用于因未加入本条约的国家进行攻击而造成损害的情况。

o 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应规定各缔约国有提供援助的强制性义务。”

第4款

应委任联合国秘书长为本条约保存人。
